

会议纪要

工程名称：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农光相结合一期 10MWp 发电项目



会议地点	项目部会议室	会议时间	2016年10月28日
会议主持人	王有志	参加人员	见附表

会议主题：关于施工进度事宜

会议内容：

施工单位：

- 1、最后一根 2×70 直流电缆到场前提下 10 月 30 日前场区安装工程（光伏板安装、汇流箱接线，汇流箱侧直流电缆接线，桥架安装）可全部完成；
- 2、升压站室内设备基础 11 月 5 日保证全部完成；
- 3、水泵房及门卫室抹灰 11 月 25 日前保证完成；
- 4、升压站和综合楼的内外墙抹灰及屋面防水保证 11 月 20 日全部完成；
- 5、架空线路今天已开始挂线，10 月 30 日可全部完成，但因升压站出线处架构未做，将导致我单位（白城城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二次进场，涉及二次进场费用；

监理单位：

- 1、现场土建施工人员无法满足并网进度要求，必须增加施工人数及机具；
- 2、目前天气已属于冬季施工，施工单位必须采取冬季施工措施，如外墙抹灰今年仍继续施工，将会存在质量隐患，建议停止施工；

业主单位：

- 1、汇流箱接线全部完成后，所有汇流箱门钥匙上交，无关人员不要随便打开汇流箱，防发生触电事故；
- 2、升压站接地网、升压站电缆沟，事故油池油管施工时存在交叉，施工单位要做好交叉施工安排；
- 3、电力质监站首次检查未闭环项，施工单位必须在 10 月 29 日前提交纸质版回复；
- 4、升压站场地平整必须在 10 月 30 日前完成；
- 5、升压站和综合楼的内外墙抹灰及屋面防水如 11 月 20 日未完成，逾期一天罚款 10 万；
- 6、11 月 30 日前光伏场区所有工程必须全部完成；

7、如今年外墙抹灰质量出现问题，明年必须返工；

8、后期每周例会各单位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若不准时参加，采取罚款管理制度，100 元/人经济处罚；

上次会议问题落实情况：

主送单位	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	
抄送单位	吉林白城地建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白城城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发文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发文时间	2016 年 10 月 29 日

注：会议纪要由监理项目部起草，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下发。

会议签到表

工程名称：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农光相结合一期 10MWp 发电项目

会议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

[illegible]